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 江 省 商 务 厅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浙财税政〔2020〕18号

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 离境退税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相关部门：

《浙江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已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审核备案。离境退税政策，是指境

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的政策。实施离境退税政策，有利于引导境外旅客在我省境内购物消费，促进商务和旅游事业发展。为做好我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日期

我省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二、实施的离境口岸

首批选择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1 个口岸实施。下一步根据实施情况逐步扩大到其他符合条件的口岸。

三、退税代理机构

按照自愿申请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浙江省税务局会商省财政厅、杭州海关择优选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作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四、退税场所和海关验核点设置

退税代理机构已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口岸离境隔离区设置专用退税场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T4 新航站楼正在修建，启用后再按照机场对新航站楼的使用规划对退税场所重新选

址布局。杭州海关已按照监管要求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旅检现场设置海关验核点，按规定开展退税物品出境验核工作。

五、退税商店的选择

结合我省旅游资源和特色优势，浙江省税务局会同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共同征集了首批离境退税商店，分布在杭州市、台州市、金华市、嘉兴市、湖州市和舟山市。下一步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另行按规定程序开展退税商店的征集、备案和公布工作。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 组织保障。由省财政厅会同浙江省税务局、杭州海关、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建立工作小组，实行部门联动，统筹推进实施离境退税政策有关工作事项。各地和省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抓好工作落实。

(二) 经费保障。省有关部门实施离境退税政策所需工作经费在单位部门预算中统筹解决。离境退税口岸所需的场地提供、退税场所、监管条件新建和改造等相关经费由口岸所在地市政府解决。

(三) 宣传保障。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部门要利用招商活动、推介会等形式开展退税政策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利

用媒体、航空公司、旅行社等多种途径开展退税政策宣传。有关退税商店、口岸、退税代理机构要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宣传，提高政策影响力。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